



普通话语音教程

PUTONGHUA YUYIN JIAOCHENG

卢宝贵 杨克 主编



沈阳出版社

普通话语音教程

主编 卢宝贵 杨 克

编者 卢宝贵 杨 克 李 明 刘佩钧

李 艳 郭韵书 李玉玲 王 莉

沈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话语音教程/卢宝贵,杨克主编. --沈阳:沈阳出版社,
2006. 3
ISBN 7-5441-3025-8

I. 普... II. ①卢... ②杨... III. 普通话-语音-水平考试-教材
IV. H1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5163 号

出 版 者: 沈阳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 10 号 邮编: 110011)

印 刷 者: 沈阳市新天龙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沈阳书业集团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1.25

字 数: 240 千字

印 数: 1-5000

出版时间: 2006 年 3 月 1 日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6 年 3 月 1 日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宋 铮 田 辉 申 岩

封面设计: 李会涛

版式设计: 张 翼

责任校对: 刘 捷

责任监印: 杨 旭

定 价: 16.00 元

联系电话: 024-24112678

邮购热线: 024-24124936

E-mail: sysfax_cn@sina.com

目 录

第一章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1
第一节 什么是普通话	1
第二节 推广普通话的意义	2
第三节 推广普通话的法律依据	3
第四节 推广普通话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要求	5
第五节 推广普通话的工作目标和基本措施	6
第二章 普通话语音基础知识	8
第一节 语音的基础	8
第二节 语音的基本概念	11
第三节 汉语拼音	12
第四节 普通话的声母	17
第五节 普通话的韵母	21
第六节 普通话的声调	25
第七节 音节	27
第八节 轻声和变调	32
第九节 “啊”的变化	35
第十节 儿化韵	37
第三章 沈阳方音辨正	40
第一节 声母辨正	40
声母辨正练习题	44
第二节 韵母辨正	45
韵母辨正练习题	47
第三节 声调辨正	49
声调辨正练习题	52

第四章 朗读的基本知识及作品朗读指导	56
第一节 朗读的基本知识.....	56
第二节 作品朗读指导.....	63
第五章 普通话练读材料	66
第一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单音节字词练读.....	66
第二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双音节词语练读.....	74
第三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朗读作品练习.....	99
第四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说话练习题目.....	160
附录 1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162
附录 2 《现代汉语常用字表》普通话注音.....	176
附录 3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 电视部关于颁布《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的通知.....	217
附录 4 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	248
附录 5 普通话水平测试样卷.....	255
附录 6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必读轻声词语表.....	258
附录 7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儿化词语表.....	269
附录 8 普通话水平测试常用平翘舌词语表.....	276

第一章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一节 什么是普通话

普通话，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的全国通用的语言，也是国际上使用的标准汉语，是联合国六种工作语言之一。

1956年2月，国务院在《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中正式确定：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

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是因为北京是中国的首都，是历时几个朝代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过去的官话、国语基本上是依据北京语音。在众多的汉语方音中，选择北京语音为普通话的标准音是最合适的。“北京语音”是指北京语音系统，不含那些特殊的北京土音。

普通话“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是指普通话的词汇以北方话词汇为基础和主要来源。但它舍弃了北方话中过于土俗的词语，同时，吸收了其他方言中有特殊表现力的方言词，继承了古汉语中有生命力的古词语，引进了外国语中一些我们需要的外来词。因此，普通话词汇比单纯的北方话词汇更加丰富多彩。

普通话“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典范”是强调作为参照标准的著作，应具有权威性、典型性，在语法运用上有广泛的代表性。“现代白话文著作”是相对古代文言文和早期白话文著作而言的。现代白话文同它们已有了很大的差异。要注意学习语法规范，要研究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中带有普遍

性的语法运用实例。掌握规律，不要盲目接受那些个别的、怪异的、特殊的用法。

第二节 推广普通话的意义

语言是人类社会最基本、最重要的交际工具、信息载体和传承媒介。它是为社会全体成员服务的。人们要想准确、有效地传递信息，便捷、顺畅地沟通、交往，必须使用统一的、规范化、标准化的语言。社会文明发达程度越高，人们的社会活动范围越广，对语言规范化、标准化、通用化程度的要求也越高。

我国作为一个地域辽阔的多民族的大国，由于社会历史原因，目前，56个民族仍使用着80多种语言。从使用人数最多的汉民族语言来看，粗略划分，就有北方官话和吴、湘、赣、客家、粤、闽七大方言，彼此互不相通。这种语言隔阂的现状，同社会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它不利于党和国家政策法规的及时贯彻，限制了各地区、各民族人民之间的交际，影响了文化教育的普及和提高，妨碍了科学技术的交流和推广，阻滞了商品流通和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对中国人民进行改革开放，步入现代国际社会，也是一个突出的障碍。

推广普及普通话，能够增进各民族各地区之间相互沟通、了解，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

推广普及普通话，营造良好的语言环境，有利于促进人员交流、商品流通和建立统一的市场，加速经济的发展。

推广普及普通话是各级各类学校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推广普及普通话有利于贯彻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战略方针，有利于弘扬祖国优秀传统文化和爱国主义精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推广普及普通话和推行《汉语拼音方案》，实现语言文字规范化，有利于推动中文信息处理的发展和应用，是加速科技发展，实现信息化、标准化、现代化的重要前提条件。

所以，普及普通话是关系到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社会的进步和国家的交往的重要工作，是普及文化教育、发展科学技术、提高工作效率的一项基础工程，对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节 推广普通话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19 条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 3 条规定：“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第 4 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第 9 条规定：“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第 10 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第 12 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第 13 条规定：“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第 19 条规定：“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第 20 条规定：“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

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37 条规定：“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小学高年级或者中学设汉语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第 49 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的干部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汉族干部要学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干部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也要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汉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 12 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 6 条规定：“学校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以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 24 条规定：“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在教育教学和各种活动中，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师范院校的教育教学和各种活动应当使用普通话。”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第 6 条规定：“扫除文盲教学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 15 条规定：“幼儿园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第 14 条规定：“民族乡的中小学可以使用当地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同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 36 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上述法规，确立了普通话的法定地位。普通话不仅是汉民族共同语，也是各民族之间的交际工具。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落实和我国国际交往的扩大，汉语在世界上的影响也越来越大，汉语普通话已成为联合国六种工作语言之一。许多国家开中文课，学普通话，出现了“汉语热”。作为中国人，应为此而自豪，更应热爱和学好普通话。

第四节 推广普通话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要求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1986年，国家把推广普通话列为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首要任务，1992年把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由原来的“大力提倡，重点推行，逐步普及”调整为“大力推行，积极普及，逐步提高”，在强化政府行为、扩大普及范围、提高全民普通话应用水平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普通话是全国通用的语言，国家在全国范围内大力推行、积极普及普通话，并逐步提高全社会的普通话应用水平。

各民族语言平等共存，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自由。国家鼓励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使用少数民族语言进行教学的学校，开设汉语课程，应当教学普通话。民族自治地方和少数民族聚居地方需要使用汉语的场合，要推广和使用普通话。

在处理普通话与汉语方言的关系上，坚持社会语言生活主体化和多样化相结合的原则，一方面使公民普遍具备普通话应用能力，并在必要的场合自觉使用普通话；另一方面承认方言在一定场合具有其自身的使用价值，推广普通话不是消灭方言。

当前推广普通话工作的思路是：要紧紧围绕社会需求，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出发，遵循语言自身发展规律，强化政府

行为。要以学校为基础，以党政机关为龙头，以直辖市、省会、自治区首府等中心城市为重点，以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为榜样，并带动公共服务行业 and 全社会推广普及普通话。

当前推广普通话工作的要求是：第一，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普通话能力训练，特别要注重普通话口语能力的提高，使普通话成为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语言并成为部分城镇学校的校园语言。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管理，把普及普通话纳入学校的培养目标和教学内容，纳入对教师的基本要求，普通话合格的教师才能上岗。第二，党政机关在推广普通话方面要率先垂范，公务员在公务活动中应自觉说普通话并不断提高普通话水平。第三，广播电视等有声传媒要以普通话为播音用语。商业、旅游、邮电、交通、金融、司法等行业工作人员要尽快提高普通话能力并逐步做到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解放军、武警指战员要以普通话为工作用语并逐步提高普通话水平。第四，要加强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提高普通话培训测试的科学水平。各级语言文字工作机构要加强对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的管理，适应社会对普通话培训测试的更大需求，使培训测试工作更加科学化。第五，要做好普通话规范化工作，进一步研制、发布有关的规范标准，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

第五节 推广普通话的工作目标和基本措施

1997年12月，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提出了跨世纪的推广普通话工作目标，即：2010年以前，普通话在全国范围内初步普及，交际中的方言隔阂基本消除，受过中等或中等以上教育的公民具备普通话的应用能力，并在必要的场合自觉地使用普通话，与口语表达关系密切行业的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达到相应

的要求；下世纪中叶以前，普通话在全国范围内普及，交际中没有方言隔阂。经过未来四五十年的不懈努力，我国国民语文素质将大幅度提高，普通话的社会应用更加适应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建设需要，形成与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相适应的良好语言环境。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推广普及普通话工作以“目标管理、量化评估”和“普通话水平测试”为基本措施，加大行政管理力度，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

“目标管理、量化评估”是面向部门和地区普及普通话工作的科学管理方法。“八五”以来，面向师范院校、城镇中小学和职业中学的系列《评估指导标准》在指导学校普及普通话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导向作用。为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中心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率先普及普通话”的指示精神，国家语委将颁布《城市普及普通话工作评估指导标准》，并开展评估试点工作。

“普通话水平测试”是依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和测试大纲，评价个人掌握普通话规范程度和运用普通话能力的一种语言考试。按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师范院校、职业中学将普通话达标列入学生毕业条件，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等岗位人员均应达到规定的等级并逐步实行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制度。

推广普通话必须开展广泛的宣传教育。为进一步加大推广普通话的宣传力度，促进广大干部群众树立语言规范意识和推广普通话的参与意识，经国务院批准，自 1998 年起每年 9 月份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宣传周活动将进一步广泛深入地开展推广普通话的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推广普通话工作，在全社会树立语言规范意识，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营造良好的语言环境。

第二章 普通话语音基础知识

第一节 语音的基础

语音是由人的发音器官发出来的语言的声音。语音是声音和意义的有规则的结合体。语音是语言的物质外壳。

语音要表达一定的意义，什么样的声音表达什么样的意义，这必须是全社会约定俗成的。

语音本质上是社会现象，它具有社会属性；语音的构成还有其生理基础，即语音的发音过程是人类发音器官的一种生理活动，它具有生理属性；语音同自然界的其他声音一样，产生于物体的振动，所以语音还具有一般声音所共有的物理属性。

一、语音的生理属性

语音是由人的发音器官发出来的。发音器官及其活动决定语音的生理属性。发音器官可分为三个部分。

肺和气管。肺是呼吸气流的活动风箱，呼吸的气流是语音的原动力。肺部呼出的气流，通过支气管、气管到达喉头，作用于声带、咽腔、口腔、鼻腔等发音器官，发出不同的语音。

喉头和声带。声带是人类发音器官的发音体，是制造语音的机关。喉头是气管上端扩大的部分，由四块软骨（甲状软骨、环状软骨和两块杓状软骨）构成，呈圆筒形。声带是两片富有弹性的薄膜，长在喉头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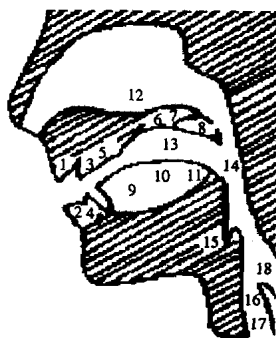
声带前端附着在甲状软骨上，后端分别跟两块杓状软骨相联

结。两片声带间的空隙叫声门。声门可以开闭。从肺呼出的气流通通过关闭着的声门时，就引起声带振动发出声音。人们控制声带松紧的变化可以发出高低不同的声音。

口腔和鼻腔。它是语音的共鸣器，是发出不同语音的主要部位，口腔由上腭和下腭构成。上腭有上唇、上齿、齿龈、硬腭和小舌等。下腭有下唇、下齿，里头就是舌头。舌头又可分为舌尖、舌面、舌根三部分。

由于人的口腔可以自由开合，嘴唇可以展开和撮圆，特别是舌头，可以灵活地伸缩和升降，因此，口腔可以形成各种不同形状的共鸣器，使气流通过时发出各种不同的声音。

鼻腔是个固定的空腔。它与口腔是靠软腭、小舌来隔开的。发音的时候，软腭、小舌上升，鼻腔通路关闭，气流只能通过口腔发生共鸣，就成为口音；如果软腭、小舌下垂，关闭口腔通路，气流只通过鼻腔，在鼻腔发生共鸣，发出鼻音。如果口腔内无阻碍，让气流从鼻腔和口腔同时呼出，这时发出的音叫做鼻化音。



- (1、2) 上下唇 (3、4) 上下齿
 (5) 齿龈 (6) 硬腭 (7) 软腭
 (8) 小舌 (9) 舌尖 (10) 舌面
 (11) 舌根 (12) 鼻腔 (13) 口腔
 (14) 咽腔 (15) 喉盖 (16)
 气管 (17) 声带 (18) 喉头

发音器官示意图

二、语音的物理属性

语音和其他声音一样,也是一种物理现象。一切声音的产生都是由于物体的振动。物体振动,振荡着周围的空气,就形成了一种疏密相间的音波。音波刺激人们的听觉器官,于是人们就听到了声音。

语音的物理属性表现为它同其他声音一样具有音高、音强、音长、音色这四种要素。

音高,指声音的高低,决定于发音体在一定时间内振动次数的多少。振动次数多,声音高;振动次数少,声音就低。发音时声带紧,声音就高;反之,发音时声带松,声音就低。音高在汉语里是构成声调的主要因素,有区别意义的作用。例如:“方”、“房”、“仿”、“放”的不同,就是靠音高的变化区别开的。

音强,指声音的强弱,决定于发音体振动幅度的大小。音波幅度大,声音强;音波幅度小,声音就弱。音波幅度大小取决于使发音体振动的外力大小。语音的强弱同呼出的气流量的大小有关。呼出的气流量大,声音强;呼出的气流量小,声音就弱。普通话里的轻声和重读,就是声音强弱不同的表现。音强在普通话里有时也有区别字义的作用。如:“莲子”与“帘子”,“报酬”和“报仇”的发音区别,主要是音强的不同。

音长,音长指声音的长短,决定于发音体振动持续时间的久暂。振动持续时间长,声音长;振动持续时间短,声音短。说话时速度的快慢就是音长的不同表现。

音色,指声音的个性、特色,也可以说就是声音的本质,所以又叫做“音质”。它是一个声音区别于其他声音的某些特性,也是语言中用来区别意义的最重要的因素。发音体不同,发音方法不同,发音时共鸣器形状不同,都可以形成不同的音色。

在汉语中,音高的作用特别重要,声调主要取决于音高。音强和音长在语调和轻声里也起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语音的基本概念

一、音节和音素

音节是语音的自然单位。如“共产党”，这是一般人都能从听觉上察觉出来的三个语音单位，也就是三个音节。在汉语中，一个字就是一个音节。但也有少数例外，比如“花儿”写成两个字，读成一个音节；“涸”，写成一个字，读成“海里”两个音节。

音素是语音的最小单位。它是从音色的角度划分出来的。如，“中国”是两个字，两个音节。如果把每个字都拖长念，“中”zh—o—ng；“国”g—u—o，这些字音一拉长念就觉得开头的发音和收尾的发音不一样。两个音节可分析出六个音素，组成这两个音节的每个音都是最小的，不能再进行分析的语音单位就是音素。

普通话语音有 32 个音素，这些音素按照一定的语音结构规律，组合成 400 多个音节。我们学习普通话语音，就是要比较熟练地掌握这些音素和音节。

二、元音和辅音

音素就其发音情况、发音性质来说，可以分成两大类：元音和辅音。

元音也叫母音。这种音，发音时由肺里呼出的气流经过口腔时不受阻碍，同时声带颤动，声音响亮。元音有：a o e i u ü ê er - i (舌尖前元音) - i (舌尖后元音) 共 10 个。

辅音也叫子音。这种音，发音时气流通过口腔时，不能自由

呼出，并且受到一定程度的阻碍，大部分辅音声带不颤动，声音不响亮。辅音有：b p m f, d t n l, g k h, j q x, zh ch sh r, z c s, ng 共 22 个。

三、声母和韵母

按照中国传统方法是将汉字（音节）分为声和韵两部分。声在前韵在后，声母、韵母是就音在音节里的位置说的。

声母就是音节开头的辅音。

韵母则是一个音节里声母后边的部分。多数韵母是由元音组成的，有少数带有辅音韵尾，如：an、ang 等。

普通话声母有 21 个，韵母有 39 个。

有些音节是由韵母构成的，没有声母，叫做零声母音节。如：“安”，ān 是零声母。

汉语音节一般是由声母、韵母和声调构成的。

声调是音节的高低、升降、曲直、长短的变化，它是音节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如：“普”（pǔ）读起来先降低然后又升上去，这种先降后升的变化形式就是音节“pu”的声调，用符号“V”来表示。声调有区别词的意义的作用。

普通话有四个声调：阴平（一声）阳平（二声）上声（三声）去声（四声）。

第三节 汉语拼音

汉语拼音方案是用拼音字母拼写普通话语音的一个方案。

建国以来，文字改革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绩，汉语拼音方案的制订和推行便是其中一项重要的成果。

汉语拼音方案的研究工作，从 1949 年 10 月就开始进行了，